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i)原通告中第3項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及(ii)緊隨第3項決議案後應新增下列第3(i)項普通決議案：

「3(i).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中的所有資訊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

附註：

1. 載有第3(i)項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一節。
2.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